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湖北省水利学会

鄂水学字〔2022〕06号

关于举办湖北省 首届河湖长制论坛的预通知

各市河湖长制办公室,省水利学会各分支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,系统总结交流我省河湖长制工作经验,积极推进河湖长制相关理论政策研究,助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,打造更多美丽幸福河湖,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省水利学会在2022年10月下旬举办"首届湖北省河湖长制论坛"。现就论坛论文征集等事项预通知如下:

一、论坛初步方案

本届论坛以"深化河湖长制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"为主题,主

要围绕完善河湖长制制度保障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、强化河湖岸线管护、保护河湖自然资源、水污染防治、小微水体治理管护、河湖治理等方面开展理论研讨,交流实践经验,拟邀请河湖治理保护相关专家、水利部、中国水利学会、省科协有关领导、省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单位代表、各市州(林区)河湖长办相关负责人,基层河湖长代表,民间河湖长代表,河湖保护志愿者代表及省水利学会理事代表参加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- 1. 内容: 围绕论坛主题自行确定题目和内容, 一般不超过 5000 字, 务必论点明确,论据可靠,数字翔实,结构严谨,条 理清晰,文字精练,引用资料请标注文献。
- 2. 摘要和关键词: 摘要在150-300字,内容包括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结果和结论,必须突出论文的主题;关键词3-5个为宜。
- 3. 文稿编排:文章题名下注明作者、作者单位、地址、邮编。正文前附上[摘要]和[关键词]。正文层次按 1、2、3……1.1、1.2、1.3……的格式设置;参考文献列在文末。
- 4. 作者署名: 作者姓名请列于文章的标题下,署名不超过 3个。所有作者须写明姓名、工作单位全称、地址和邮编,并附 上主要作者的电话、邮箱等联系方式。
- 5. 计量单位: 计量一律使用国际通用标准或国家法定计量单位,并用英文正体书写。

- 6. 图表格式: 插图下方应注明图序和图名,表格采用三线 表的形式,在表格上方应注明表序和表名。
- 7. 参考文献: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采用顺序编码制,请按 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,所引文献只列正式出版物。

来稿严禁抄袭,文责自负。投稿均视为同意主办方可修改稿件。文稿以word录入排版,以电子邮箱形式发送。质量较高的论文将在《湖北水利》集结刊发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1. 请各市、各县(市、区)河湖长制办公室确保至少投稿 1篇,选题充分结合本地区河湖长制工作实际。
 - 2. 省水利学会相关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组织会员积极撰稿。
- 3. 请将论文电子版直接发送至邮箱 178501221@qq.com, 并在主题栏注明"湖北省首届河湖长制论坛学术论文投稿"。论文 征稿截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30 日。来稿请附上联系人、详细联 系地址和电话。

论文征集工作联系人: 华平, 电话: 027-87221846, 手 机: 18827435500, QQ: 178501221



